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365號

債 權 人 張裕閔

債 務 人 伍洲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鳳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6365號		
編 號	發 票 日	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利 息 起 算 日 (即 提 示 日)
001	114年4月16日	60,000元	HWA0000000	114年4月16日
002	114年6月16日	240,000元	HWA0000000	114年6月16日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0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